## 本國銀行

**缺失態樣**

**開戶審查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對客戶經營之業務，符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所定義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辦理審查時未辨識客戶實際經營業務是否為平台業者，並將該等客戶列入管控名單。
- 對短期內在金融機構間頻繁申請開戶或金融機構內部已註記有異常情形者，未有合理說明或未確實審核即准予開戶。
- 不同客戶以同一對帳單地址於短期間內陸續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尚未建立相關檢核機制。
- 對不同客戶短期內以相同網路 IP 位址開立數位存款帳戶者，未確實瞭解原因並評估合理性。

**改善作法**

- 辦理客戶審查，應依「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規定，辨識客戶是否為虛擬資產平台業者，俾利後續對該等客戶之管理及交易監控，以強化洗錢防制之控管。
- 應確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及「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等規定，落實辦理客戶開戶審查、資料建檔及異常查證作業，並強化覆核機制，留存查證軌跡。

缺失態樣

**防杜人頭帳戶措施有待強化。**

缺失情節

- 對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尚未納入內部預警指標或作業規範。
- 對異常交易監控系統產出異常交易者，未有效採取加強監控措施或未落實查證及留存查證軌跡。
- 未建立檢視與遭通報警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相同者之監控機制。

改善作法

- 應就銀行公會彙整「各銀行間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確實建立偵測警示機制，提升辨識警示交易有效性。
- 應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對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產出報表落實查證，並建立妥適之覆核機制。
- 應定期檢視既有客戶是否有與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相同，並納為關聯戶監控。

缺失態樣

**辦理帳戶及交易監控作業有待加強。**

缺失情節

- 對客戶交易型態符合可疑交易表徵而遭系統檢核出者，未確實審查其交易背景及交易目的之合理性，或帳戶交易狀況與原開戶目的及資金來源顯有不符，未重新檢視並審慎評估客戶風險屬性是否適切。
- 對疑似洗錢交易警示之調查時程有過長情形。

改善作法

- 應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規定，確實查證分析客戶交易之資金來源及去向合理性，適時調整客戶風險等級或評估是否申報可疑交易，以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 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規定，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

## 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缺失態樣**

**辦理防制洗錢交易之監控作業待加強。**

**缺失情節**

- 所建置資訊系統用以輔助清查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條件之設定有欠妥當，致對疑似洗錢交易未能有效檢核。
- 客戶辦理存款或提領交易，係透過傳真指示等與存戶接洽代理轉帳及匯款交易，惟對客戶短期內存款帳戶款項迅速移轉有未予瞭解並加以註記。

**改善作法**

- 應強化資訊系統檢核條件，確實篩選觸及疑似洗錢監控態樣交易。
- 對客戶短期內帳戶款項迅速移轉應進行瞭解，並督導詳實填載查證內容，以提升洗錢防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信用合作社

**缺失態樣**

**對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

**缺失情節**

- 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未採取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改善作法**

- 應參照「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規定辦理。

缺失態樣

**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將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缺失情節

-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及姓名、名稱檢核作業，對現任或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未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將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改善作法

- 應參照本會 110.8.26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6911 號函說明二「金融機構辦理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客戶審查程序……」規定辦理。

## 證券商

**缺失態樣**

**對客戶風險審查及監控作業未確實辦理。**

**缺失情節**

- 對高風險客戶持續審查作業，採取定期審查簡化措施，惟對久未往來高風險客戶交易未加強持續監督。
- 所訂可疑交易態樣篩選參數條件欠周延，致未產出符合篩選條件之警示交易。

**改善作法**

- 應確實對高風險客戶辦理持續審查措施，對久未往來客戶再交易時加強監控，並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 應檢討監控態樣所設參數之妥適性，有效監測可疑交易。

##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缺失態樣**

**辦理基金風險評估，未確實考量國家風險，並辦理投資前後評估作業。**

**缺失情節**

- 對基金投資相當比重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時，未將前述國家風險納入考量。
- 對首次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投資後未辦理定期評估。

**改善作法**

- 對新成立基金或首次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包括投資前評估風險及投資後定期評估，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 人壽保險公司

**缺失態樣**

**未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即時更新所建置之高風險國家名單。**

**缺失情節**

- 雖已建置高風險國家名單，惟對法務部調查局公告 FATF 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相關訊息，未即時更新高風險國家名單，並調整相關因子之風險給分，致低估客戶風險評級。

**改善作法**

- 應參考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等外部管道資訊，即時更新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以落實評估客戶風險評級。

##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缺失態樣**

**辦理檢警調單位函調或聯防機制通報作業有欠妥適。**

**缺失情節**

- 受理檢警調單位函調或銀行聯防機制通報，尚未訂定後續處理措施，不利防制詐騙。
- 未於接獲前一受款機構傳真聯防機制通報單時，立即查詢受款電支帳戶交易，並將移轉資料傳真通報下一受款機構之通報窗口，不利後續通報之時效性。

**改善作法**

- 應請建立受理檢警調單位函調或聯防機制通報作業之後續處理機制。
- 應參照「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警示電子支付帳戶聯防機制及衍生管制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電支機構通報窗口在接獲前一受款機構傳真之通報單，應立即查詢受款電支帳戶之交易，如款項已遭移轉，則接續填寫前一受款機構傳真之通報單，將移轉資料傳真通報下一受款機構之通報窗口。